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 11 月份城区管理月度重点 工作的通知

各区城管局：

根据当前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5 年 11 月份城市管理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各区要加大精细化示范街管理力度，巩固工作成果。2025 年 11 月份，将长滨路、人民中路（贺嘉路至纺织路）、车城路（荷塘大道跨线桥辅道至同心路口）、石峰东路等路段纳入示范街长效巩固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

垃圾处置管理科开展常态化监督；月底，对以上路段管理情况开展工作质量验收，对于连续3个月质量验收不合格的路段，取消精细化示范街称号，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二、开展无物业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整治及公厕（建宁驿站）规范化管理工作。各区要组织开展无物业小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整治。加强公厕（建宁驿站）规范化管理工作，做到无物业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公厕（建宁驿站）内外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及时、无蚊虫、无异味、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台账齐全。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牵头组织，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三、开展冬季城区公共绿化带、主次干道行道树补栽补种工作。各区应针对城区公共绿化带苗木稀缺、主次干道行道树缺株现象，制定冬季苗木补栽工作计划，紧抓冬季利好天气，尽快实施城区乔灌木、地被植物补栽工作，消除绿化带黄土裸露现象。苗木补栽工作应按照苗木的不同品种、规格进行有序栽植，从栽植到养护管理应做到精细化、标准化，确保苗木成活率，提高绿化成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园林绿化管理科牵头组织，会同市园林绿化中心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四、做好城区破占道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各区要按照《破

占道施工规范管理“十四条”》的具体要求，一是对破占道施工点位进行日巡查、日调度、日更新，强化办结销号，形成闭环机制；二是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对破占道恢复质量进行验收，确保城区破占道施工安全有序、稳步推进。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牵头组织，会同考核评价科、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五、开展“秋韵留痕，落叶缓扫”活动。各区要对照《2025年“秋韵留痕、落叶缓扫”活动工作方案》在活动区域保障良好的市容环境卫生，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并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积极参与，扩大影响力，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牵头组织，会同执法监督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六、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各区要对株洲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5日积压案卷类别为暴露生活垃圾问题进行清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科技装备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积压案卷整改情况开展工作质量验收。积压案卷整改比例60%及以上为良好，59%-41%为一般，40%及以下为较差，结果较差则由局相关业务科室发工作处理函进行督促，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七、持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要加强工作力

度，持续推进城区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宣传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对于破损设施及时进行维修更新；继续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志愿服务、规范垃圾分类收运等工作；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基础台账。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垃圾处置管理科牵头组织，会同考核评价科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